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千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婕瑛

相　對　人　宸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七九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33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則在保全程序，債權人依法院之命為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供擔保，執行法院並已實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，自須待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程序，始得謂與上開條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25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7 年度全字第109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791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件假扣押裁定遭廢棄確定，並經相對人聲請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是該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復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迄未行使等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本院函文、本院執行處通知、存證信函（以上皆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屬無訛，且該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業經駁回，假扣押執行程序亦經撤銷在案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應認訴訟業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